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正式实施

打造仲裁先行窗口 助推两岸经贸法治化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6月1日起,《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正式实施。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日前召开的平潭国际旅游岛圆桌会议上说,《仲裁规则》从制度设计和具体内容上充分考虑两岸企业纠纷解决的实际需要,赋予当事人最大的仲裁自主权,保证两岸当事人公平公正的行使程序权利。

仲裁推动经贸法治化

于健龙指出,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两岸企业间经贸纠纷也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问题不可避免地引发两岸国际法律冲突,如何探索两岸法律制度上的衔接与法律事务上的互助,健全完善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机制,已经成为两岸工商界、法律界关注的紧迫问题。运用法治手段及时妥善化解两岸经贸争议,对于维护两岸经贸关系意义重大,日益成为两岸工商界的共识。

仲裁作为一种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当事人意思自治、民间裁判、专家断案、高效灵活、一裁终局等独特优势,仲裁程序依法公开透明,仲裁裁决执行效力有法律保障,仲裁已经成为公认的解决经贸争议的最佳方式。

然而,大量涉台争议仍是通过自行理性协商、请政府台办协调和由台

资协会出面协调三种途径得以解决。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4年6年间,我国人民法院办结一审涉台民商事案件30165件;办理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涉台司法协助案件42932件,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案件315件。与之对照的是,去年,大陆244家仲裁机构共受理仲裁案件13.6万件,其中有62家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但专门受理涉台案件的仲裁机构却寥寥无几。

为此,中国贸促会去年年底在福建平潭设立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中心将充分利用平潭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为两岸企业提供多元争端解决专业服务,帮助两岸企业定纷止争、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于健龙说。

制度完善凸显优越性

仲裁规则是仲裁机构执行仲裁程序的行为规范,也是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效力进行司法审查的法定依据。为履行仲裁中心的职能,规范仲裁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等参与人的仲裁行为,依法管理仲裁程序,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实施了《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于健龙介绍说,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作为民间性的独立仲裁机构,其实

施的《仲裁规则》参考了两岸仲裁相关规定及实践做法,容易被两岸当事人认可和接受;其适用的《仲裁员名册》吸纳了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仲裁法律界知名人士195人,更加方便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审理案件,仲裁案件可由两岸专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和裁判,避免了一方司法判决不公的问题,其裁决结果更加独立公正。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在起草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征求了仲裁中心7位专家委员、两岸仲裁员、专家学者及最高人民法院四庭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两岸关系的特殊性,仲裁案件可由两岸专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和裁判,避免了一方司法判决不公的问题,其裁决结果更加独立公正。

按照争议标的的大小,仲裁程序分别适用于普通、简易或小额三种不同标准,缩短了各程序期限;参考大陆仲裁实践与台湾地区仲裁法,规则直接赋予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的权力。即直接授权仲裁庭对当事人提出的仲

裁协议效力或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规则还规定了多份合同仲裁、追加当事人和合并仲裁,其目的就是基于多份合同项下的关联争议可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合并审理、合并仲裁,减少程序环节,节省仲裁支出,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则允许当事人就开庭地点作出约定,方便当事人就近参与仲裁案件审理;为了保证仲裁庭的独立性、公正性,规则规定,仲裁庭组成人员均有当事人自愿选定,当事人对于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人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仲裁中心主任代替双方当事人指定,从制度设计上保证仲裁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此外,仲裁中心形成的案例也为两岸法律专家提供了研究素材,或可能成为两岸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仲裁中心还将举两岸法律精英之力,发挥仲裁中心民间机构的优势以及在两岸仲裁界、法律界的影响,调动包括台湾仲裁界在内的台湾社会各界的积极性,组织并促进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两岸法律培训、座谈、研讨等方式,不断探索交流合作方式,创新两岸法律交流与合作的新机制和新做法,推动两岸法律层面的务实合作。

▲本期说法

傍“老字号”宣传属不正当竞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十二批4件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指导案例57号浙江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在有数份最高额担保合同情形下,具体贷款合同中选择性列明部分最高额担保合同,如债务发生在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决算期内,且债权人未明示放弃担保权利,未列明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的担保人也应当在最高债权限额内承担担保责任。这不仅解决了认识分歧,统一了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而且有利于保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防止担保人恶意逃债,有利于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发展。

指导案例58号四川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旨在明确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与“老字号”具有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在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将“老字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字号或企业名称,未引人误认且未突出使用该字样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我国没有专门保护“老字号”的法律,本案确立的裁判规则明确了在“老字号”与注册商标权利冲突情形下不正当竞争情形的认定,及“老字号”与注册商标平行使用的规则,可以为人民法院审理类



插图设计/王春瑞

似案件提供指导。指导案例59号戴世华诉山东省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旨在明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合格的评定,具有行政确认的性质,当事人对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这一案例明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行为具有行政确认的性质,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在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将有利于监督消防部门严格履行验收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指导案例60号江苏省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

行政处罚案,旨在明确食品经营者在食品标签、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成分的添加量或含量,未标示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对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食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对食品标签标注内容的要求,属于食品安全标准之一,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照执行,这既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也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此案例对类似案件的审判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

(刘子阳)

▼法律干线

专商所积极参与LESI2016年会 共议全球IP业务大发展

本报讯 日前,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简称LESI)在北京举行了为期3天的全球年会。本届LESI全球年会由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承办,作为协会秘书处所在地的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承担了大量会议组织安排的工作,并且派出了庞大的代理人团队参加了该年会。

会议主题为“让知识产权运营之花在丝绸之路上盛开”,全球逾500名企业、法院、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学者和行业组织代表参会。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是世界上知识产权运营方面最重要的组织,在全球有会员1万多人。此次在中国举办的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2016全球年会是中国和国际知识产权界的一次重要业务交流活动。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罗霞就“中国司法改革对技术转移和许可的影响”发表了演讲。乐视全球专利副总裁谢海楠做了主题为“高科技公司的全球趋势、挑战以及机会”会议报告,详细阐述了乐视正在构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战略。拜耳集团中国分公司主席Celina Chew就“在中国创

建跨国企业”发表了演讲。小米及中兴集团代表分别介绍了其IP投资运营模式及在全球布局情况。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吴韬就“在建立技术标准、IP、反垄断和竞争政策上,中国如何平衡创新者和消费者的权益”发表了演讲,介绍了中国的技术标准法案改革,标准专利授权许可政策细节。在研讨会上,来自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专家就IP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包括“新兴国家企业和经济发展的IP和创新的重要性”、“FRAND和RAND许可协议”、“金砖四国近期许可趋势”、“中国公司的美国诉讼情况”、“跨国企业的商标使用”、“药企在中国的IP攻防战”、“知识产权许可谈判”、“专利纠纷调解”、“青年创业与IP”、“中国、德国和日本的发明奖励系统”和“促进亚洲国家间的专利与技术交换的动机”等。

本次会议主要聚焦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运营问题,为全球不同国家的IP商业化和商业经营活动搭建互动、合作、交流的平台,促进中国公司和国外公司对国外IP市场环境和中国IP市场环境的了解,推动全球IP业务的发展。(专商)

贸仲委与国际商会仲裁院举办“破除藩篱 根植全球的国际仲裁”研讨会

本报讯 6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在京联合举办“破除藩篱 根植全球的国际仲裁”研讨会。贸仲委副主任于健龙和国际商会仲裁院主席Alexis Mourou出席并致辞。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主持会议。

研讨会以“仲裁机构的国际化、中国仲裁服务的国际化、国内与国际仲裁的经验交流、从司法角度看中国的国际仲裁”为主题,旨在讨论如何打造真正国际

化的国际仲裁,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仲裁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沈江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杨良宜、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陶景洲、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Judith Gill QC等18位国内外著名仲裁专家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言。

贸仲委仲裁员、中外律师、公司法务及院校师生等约200人参加会议,并在问答环节积极参与互动交流。会议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张蓓)

▼贸易预警

美对五国冷冻暖水虾进行反倾销全面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6月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投票决定对中国、巴西、印度、泰国和越南的冷冻暖水虾进行反倾销全面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

见期间内,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定中,6名委员均投票赞成适用全面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

澳大利亚部分终止对华磨球反补贴调查

6月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部分终止对中国出口磨球的反补贴调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裁定:江苏钰特耐磨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涉案产品在调查期内不存在补贴行为,常熟市龙特耐磨球有限公司、河北钢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涉案产品在调查期内部分或全部存在补贴行为,但补贴量微。故根据澳大利亚《1901年海关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对上述4家企业的涉案企业的反补贴调查和该案的

反倾销调查均继续进行。利益

相关方可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就本部分终止调查决定向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委员会提交复审请求。2015年11月17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磨球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自2011年7月起。2016年4月2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磨球反倾销反补贴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16年5月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将海关编码7326.90.90x59项下产品增加至中国磨球反倾销案的涉案产品范围。(本报综合报道)

▼大众评法

知识产权运营应成企业创新“武器”

陈俊锋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如何做大做强、保持竞争优势,做行业领头羊、常青树,成为一个难题。在创新驱动成为国家核心战略的背景下,加强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应该是企业赢得竞争优势的“武器”之一。

近些年,我国知识产权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已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部分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体系已初步体系化,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与品牌维护意识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质押融资的联动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成为新趋势,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西安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特色平台、澳门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世界知识产权论坛等平台应运而生,为做好知识产权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应当清醒地认识我国的知识产权运营现状,尤其是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态势,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体系生态还在摸索中,知识产权营商生态产业链有待完善,相关商业交易模式也有待总结,专业管理队伍专业人才短缺现象更是急需改变。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国内的知识产权发展必将受到制约。

其中,知识产权与资本有效融合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关键。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3月发布的《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并提出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具体举措。这些措施确立了知识产权运营作为新业态的内核,使商标价值、品牌形象、专利发明、专有技术以及许可使用、有偿转让和特许经营等企业无形资产能够转化为具体可见的货币财富。

可见,知识产权运营能够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从单纯的技术层面向科技化、产业化、商品化和货币化的蜕变,这对企业的创新能起到关键的作用。如今,内地与港澳地区陆续成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服务价值和金融价值,有利于帮助企业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业务方面的规划,为企业带来知识产权的财富机遇和长远的资产增值。

当下,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全国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珠海拥有横琴自贸试验区,在知识产权运营方面也有一定的基础,下一步还要以国际化思维、全球化视野、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让资本血脉融入知识产权,有效推动知识产权贸易及企业自身创新发展。

另外,利用横琴的金融创新优势,珠海还可探讨搭建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探索我国本土化知识产权运营商业模式,分析企业知识产权竞争的外国态势,把握企业自身核心技术,为企业在行业未来发展格局中占据主导权、掌握话语权,奠定更好的基础。

“互联网+”颠覆传统、工业4.0高歌猛进、人工智能风生水起、文创产业爆炸式增长,当下的经济发展呈现多元态势,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会。而上述行业又都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只有提升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水平,才能真正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作者系澳门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总裁)

我国装备制造业贸易摩擦不断增多

受金融危机冲击,2009年我国装备制造业进出口增速出现大幅下滑;2010年实现恢复增长,进出口总额及出口、进口额均创历史新高。在装备制造业经受危机考验,产业竞争力逐年增强的同时,贸易摩擦也不断增多。

装备制造业是国外贸易救济调查的主要行业

2009至2015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品出口被诉贸易救济调查总计86起,占同期国外对华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总数的16.7%。

在反倾销调查领域,近年来,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品被诉案件大幅增加,2009至2015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品被诉的反倾销调查共计72起,占同期反倾销案件总数的16.5%,仅次于冶金和化工行业,成为国外对华反倾销调查第三大涉案行业,年均发案10起。

在反补贴调查领域,装备制造业为国外对华反补贴调查第二大涉案行业。从国外对华装备制造业涉案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看,对中低附加值产品,主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对高端和高附加值产品多启动的是反补贴调查或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

总体来看,近年来,光伏和风机已成为国外对华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重点领域。2011年以后,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将对华

贸易救济调查的目标转向能源装备领域,先后对我国晶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装备制造业成为美国涉华337调查的重点领域

据统计,2012至2015年,美国337调查全球及涉华案件均呈下降态势,然而,中国仍是美国337调查的主要目标国。2012年涉华337调查同比下降33.3%,但仍与我国台湾地区并列美国337调查涉案国家排名之首;2013年涉华337调查与上年持平,仍居美国337调查涉案国家排名之首;2014年涉华337调查同比下降33.3%,2015年涉华337调查同比下降16.7%,但仍是美国337调查的最大受害国。

从涉案产品看,近年来,美国337调查的目标已由低端产品向高技术产品转移。与前几年337调查多针对加工产品、日常消费品等不同,近几年,4G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微型机电系统、履带起重机械、传感器等高技术装备产品成为美国对华337调查的重点。

从应诉情况来看,我国装备制造业涉案企业胜诉率总体不高,其中胜诉的案件(申诉方撤诉及侵权不成立)占比仅15.1%,低于我国企业的整体胜诉率(约40%)和全球的平均胜诉率(约70%)。

严格的投资壁垒影响我国装备企业国际化

近年来,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加大了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力度,2014年,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涉及制造业的交易共69笔,其中,计算机和电子产品交易占制造业交易的42%,机械和运输设备各占13%。

长期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对中国资金带来的安保威胁的可能性保持警惕,来自中国的投资是审查的主要目标。2012年3月,三一集团美国子公司罗斯公司收购的风电场项目由于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被命令禁止,并成为少数上升到总统禁止令的案件。尽管2015年三一集团与CFIUS和解,禁令解除,但仍错过了企业投资的最佳时期。2015年9月中国紫光集团计划出资38亿美元获得美国西部数据15%的股份,但2016年2月23日CFIUS通知将介入调查,24日紫光宣布放弃入股西部数据。紫光还曾在2015年夏季向美国美光科技发出收购要约,但并未得到回应,谈判也没有进展。而正在寻找买家的美国老牌半导体生产商仙童半导体原本将中国华润集团等作为优选买家,但由于顾虑政府审查,2016年2月宣布优先考虑美国安森美半导体公司。

对中国高端装备实施严格的出口管制措施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仍对我国实施严格的高技术产品出口管制。2011年以来,美国出口管制改革虽放松了对部分物项的管制,但对中国产品依旧严格;2014年,还加强了对中国香港转口集成电路、微处理器的管制;2015年,更是规定不允许使用RPL许可例外,即对于出口中国的产品在返美进行设备和零件的维修与更换后,需要再次申请许可才可以运回中国。截至2015年底,美国已对其企业向我国82家机构(公司)的出口、复出口和国内转让活动实施许可限制,涉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航工业(AVIC)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设的研究所,北京航空杨浦科技投资公司及其分公司等。

美国还试图通过限制出口那些我国科技人员可能接触或学习到的美国先进技术,延缓我国装备领域高端仪器的研制进程。此外,美国还对我12家最终用户及物项出口的最终用途实施监控,将中国对这些高技术产品的使用情况置于全面监控之下,严重影响了我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安全。(来源:中国贸促会)